

## 汶上县人民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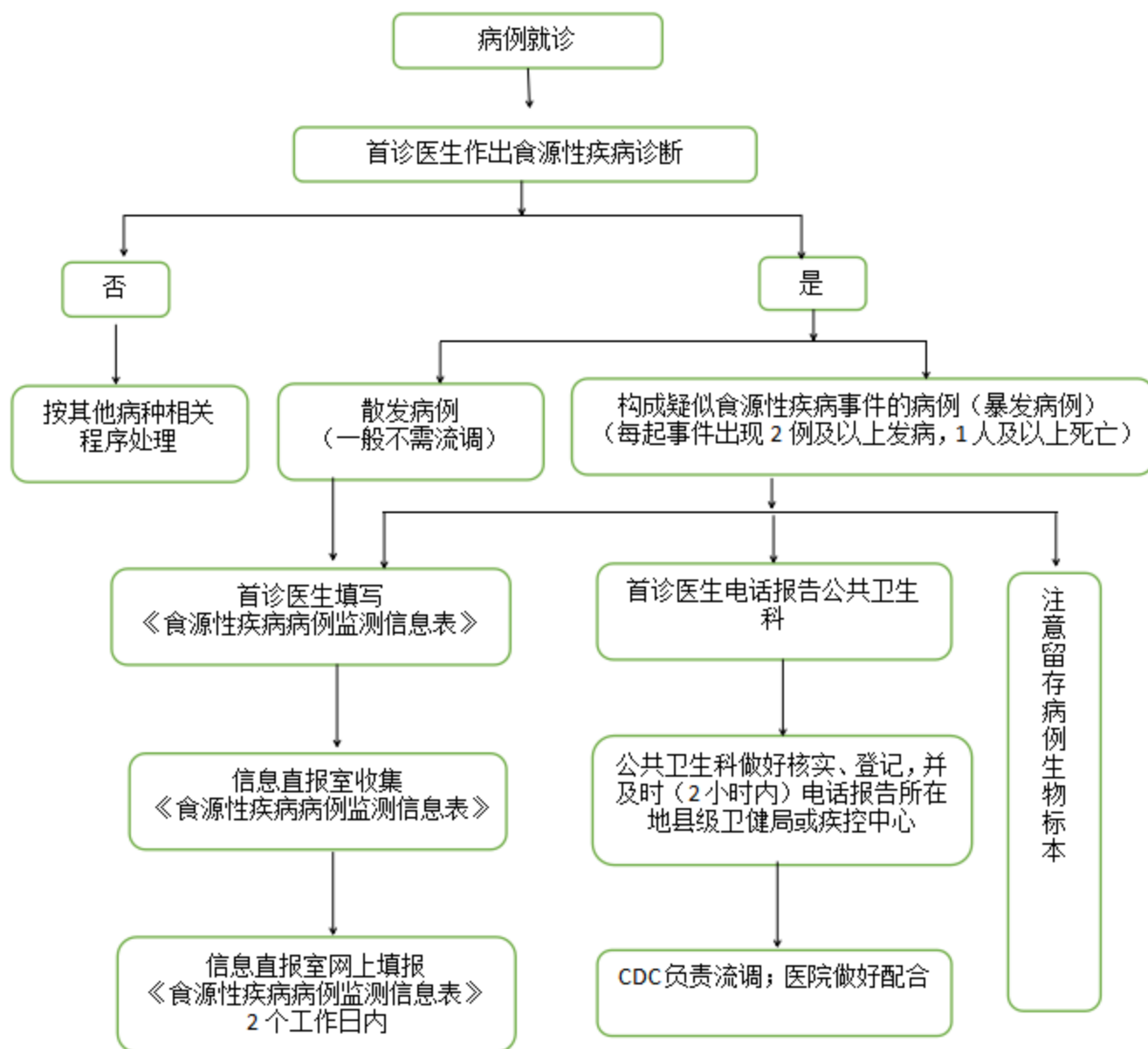
|      |                |        |                      |
|------|----------------|--------|----------------------|
| 文件名称 | 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管理制度  |        |                      |
| 文件编号 | M-40080000-043 | 页数/总页数 | 1 / 2                |
| 制定部门 | 公共卫生科          | 版本号    | 2019-10-B(2018-03-A) |

1. 目的：为加强食源性疾病工作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2. 范围：全体医生
3. 定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范做好食源性疾病病例的登记和报告工作。
4. 内容：
  - 4.1 成立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共卫生科；公共卫生科负责监测工作的综合协调，并设置专职管理员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急诊、腹泻病门诊、消化内科、儿科、信息直报室等重点科室要设立兼职管理员，负责本科室内部的组织协调。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由本院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诊疗专家组。
  - 4.2 病例报告实行首诊医生负责制。任何科室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迟报、谎报。
  - 4.3 临床医生在全年接诊过程中对发现的所有食源性疾病病例或疑似病例都要及时登记并报告。临床医生发现主诉由食品或怀疑由食品引起的感染性或中毒性的就诊病例，必须按规定做好门诊日志或出入院登记的登记工作，通过公共卫生 VPN 系统填报《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信息表》，不得有缺项、漏项。公共卫生科专管人员负责《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信息表》的收集汇总、审核、网络上报和资料存档等工作。
  - 4.4 临床医生在日常诊疗中一旦发现疑似食源性疾病事件（出现 2 例及以上发病，或 1 例及以上死亡），应当及时报告医院公共卫生科，并及时联系检验科等相关科室，留存相关生物样本。公共卫生科在确认属实后做好登记，并及时上报县卫生健康局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4.5 公共卫生科负责每周对本院的门诊和住院登记进行一次检查核对。对食源性疾病病例或疑似病例未按要求及时上报，构成瞒报、缓报或谎报的，一经查实要给予批评教育或一定的经济处罚，并及时补报；对情节严重者要按规定追究其行政、法律责任。
  - 4.6 公共卫生科负责组织医院临床医生开展全员培训，每年至少培训一次。对重点科室，要适当增加培训频次。新员工入职培训要有食源性疾病监测方面的相关内容。
  - 4.7 公共卫生科要配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相关食源性疾病病例的流行病学调查和样本采集等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诊疗记录。
5. 相关文件：无
6. 使用表单及附件：《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信息表》《食源性疾病监测哨点医院工作流程图》

# 汶上县人民医院

|      |                |        |                       |
|------|----------------|--------|-----------------------|
| 文件名称 | 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管理制度  |        |                       |
| 文件编号 | M-40080000-043 | 页数/总页数 | 2 / 2                 |
| 制定部门 | 公共卫生科          | 版本号    | 2019-10-B (2018-03-A) |

## 食源性疾病监测哨点医院工作流程图



获经批准：韩陈香

生效日期：2019 年 10 月 18 日